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730269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碧山露營場」、「內溝溪生態展示館」、「內雙溪自然中心」、「貴子坑露營場暨水土保持教學園區」等4處場所之室外場所，自107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休憩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「碧山露營場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26-6號）、「內溝溪生態展示館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236之3號）、「內雙溪自然中心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3段150巷27號）、「貴子坑露營場暨水土保持教學園區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161號）等4處場所之室外場所，自107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4處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